

納閩餐飲店禁煙令統計數據

衛局查144食肆開10張罰單

【本報納閩五日訊】根據本月1日至4日餐飲店實施禁煙令的統計數據，納閩衛生局共檢查144間餐廳食肆，並開出10張輕罪通知信。

納閩衛生局總監依斯慕尼波哈里醫生於今日發出新聞文告，披露該項消息。

他說，在全國餐飲店禁煙自今年1月1日正式生效之前，該局透過舉辦各種醒覺運動對餐飲業者，進行一年的教育執法計劃。去年，該局為了執行2004年煙草產品管制條例(2008修正)，共執行2033項巡視餐飲店行動。

他續說，該局於本月4日總動員38名官員，根據1983年食品法令，在飲食場所展開禁煙令及食品衛生安檢聯合行動，共檢查46家餐飲店，並在煙草產品管制條例下開出4張違法通知信，

以及4張傳票罰款及16項警告。同時，基於1家食肆因違反食品衛生條例而遭該局開出傳票罰款，3家食肆因場所不乾淨而被勒令關閉。

他指，根據本月1日至4日餐飲店實施禁煙令的統計數據，該局共檢查144個餐廳食肆，並援引2004年煙草產品管制條例第11(1)(d)條文(食客在食肆範圍內吸煙)，開出10張輕罪通知(每張250令吉)。

至於未成年吸煙或吸電子煙和水煙者，及無展示禁煙告示牌的業者，則未接獲違法通知。在禁煙區首次違規者將接到250令吉的罰單，若在罰單發出的1個月內到任何縣衛生局辦事處繳交，罰款可減少至150令吉。第2次違規者，則必須繳付全額罰款，若違規3次或以上，罰款將提高至350令吉。

此外，根據第12(1)(a)和12(1)(b)條文，已收到罰單的業者，第一次和第二次將面對250令吉罰款；對於第三次或以上者，將面對350令吉的罰款。

他透露，去年在其他非餐飲店開出567項通知(在禁煙區吸煙)，其中56項(10%)涉及未成年擁有煙草製品，以及4項(1%)涉及賣煙予未成年者，傳票罰款達到131,100令吉。

他希望本島各界給予合作，遵守禁煙令，以確保社區健康。對於希望戒煙的煙民，歡迎彼等向全國的政府衛生診所和醫院或提供的任何私人mQuit吸煙服務設施尋求建議。他們亦可在<http://jomquit.moh.gov.my>網站進行註冊，並獲取信息，或致電03-88834400查問。(cc)



以依斯慕尼波哈里醫生為首的執法隊取締禁煙區吸煙者。